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6 年 4 月 20 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合作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員警王○財涉嫌收受色情業者賄賂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合作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巡佐王○財涉嫌收受色情業者賄賂案，王○財並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包庇業者圖利容留、媒介性交及猥褻罪之犯意，於收賄期間將警方臨檢訊息洩漏予業者知悉，高雄地檢署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偵結起訴，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如次：

- 一、王○財悖職收受賄賂罪，共 9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27 萬元及行動電話等均沒收。
- 二、葉○富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共 9 罪，各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1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3 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及應於緩刑期內參加法治教育 3 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 1 年。扣案行動電話沒收。